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生活公約【楠梓校區】

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學務長核定修正

114 年 2 月 14 日 楠梓宿委會修正

114 年 10 月 13 日 楠梓宿委會通過，簽陳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宿舍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 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辦法》)第十一條 訂定之。
- 二、凡住宿生於住宿期間，經宿舍管理人員（宿委會或宿舍老師）執行取締，且上述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及錄影備查，違規住宿生不得拒絕。為維持良好的公共生活品質，請同學申請住宿前務必詳閱住宿生公約，若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宿舍。
- 三、為確保住宿生宿舍生活品質，每晚 23 時 30 分至翌日 06 時 30 分為宿舍實施夜間安寧管理時段，以維護夜間安寧及住宿品質。
- 四、「宿舍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高聲談笑、嬉戲追逐、唱歌或彈奏樂器等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，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2 小時，違規超過 3 次者則予以退宿辦理，須滿 1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」
- 五、因應宿舍用電安全，除電腦、收錄音機、檯燈、吹風機可使用外，其餘高功率電器皆不得使用及攜帶進入宿舍；宿舍輔導員會同學生幹部，配合公告日期，實施寢室檢查。凡發現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愛舍服務 2 小時，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，第三次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。
- 六、不得帶非住宿生(含異性)進入宿舍，違反者一律以退宿辦理，須滿 2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

- 七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動植物、不注重個人衛生習慣(不洗澡、衣物惡臭、未維護寢室衛生等)，避免衍生傳染疾病，影響衛生，凡發現立即要求於期限內將寵物或植物帶離並改善個人環境衛生。違規者予以愛舍服務 4 小時，若違規第二次或無法配合者即以退宿辦理，須滿 1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
- 八、不得持有違禁品（盜版品、色情物品、危險品、酒類、抽菸等）及易燃物品至寢室，如有發現違禁品將進行銷毀或依規定辦理，若違規第三次或無法配合者即以退宿辦理並依校規處置。須滿 2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
- 九、不可在宿舍、寢室或公共區域內進行飲酒、吸菸、賭博(含打麻將)、偷竊(含無人商店)、烹飪、鬥毆、擅自取用或侵占財物、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，違反者予以退宿並依校規辦理，須滿 2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
- 十、為維持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寧，避免影響同學睡眠，沐浴洗滌等應於 23：30 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，未遵守者或熄滅寢室大燈後有干擾睡眠之行為者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第一次愛舍服務 2 小時，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，第三次即退宿辦理，須滿 1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
- 十一、不得擅自調換或轉讓住宿床位及更改公共區域電路，違者以退宿辦理，須滿 1 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另每學期 13 週前寢室不足 3 人，將統一實施併房作業。
- 十二、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，除公務車輛或已申請臨時車證者外，學生宿舍區內(含建築物內)不得停放任何車輛。
- 十三、宿舍大門以門禁管制，若忘記攜帶磁卡則應聯絡室友、或宿舍人員協助開門。如硬拉磁門導致毀損視同違反公共安全；愛護房舍、公物及一切

寢俱設備(如烤箱、冰箱、洗衣機及微波爐等)，須依操作規定使用，如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壞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另予以愛舍服務 4 小時。

十四、除緊急安全事件可由安全門進出外，一律由大門刷卡進出，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磁卡應以本人證件抵押；最遲 15 分鐘內歸還。出借寢室鑰匙或磁卡給非住宿生，經查證實屬違規者，以上違反者以愛舍服務 4 小時，第 3 次違規者予以退宿辦理。

十五、「為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及培養住宿同學良好衛生習慣，律定宿舍清潔保養規範，以各寢室為單位，輪流清潔宿舍公共區域，各樓層視環境狀況，調整排定清潔設施及打掃時間，制定相關清潔輪班表，並公告通知。未依循本條例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2 小時。」

十六、依宿舍之規定參加點名、逃生安全演練及各項集合(含打掃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先行完成請假手續，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2-4 小時。

十七、偷窺他人隱私或在宿舍內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，違規者退宿處理，並依校規辦理。

十八、除宿舍提供之烤箱、微波爐與烤麵包機可使用外，其餘烹飪用具皆不得使用及攜帶進入宿舍。基於安全、緊急危難等理由，例如非正常用電，追查火源等，宿舍輔導員在學生幹部陪同之原則下，得逕入寢室排除問題，並於事後書面通知住宿生。

十九、不可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從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以愛舍服務 4 小時，第 3 次違規者予以退宿辦理。

二十、住宿生違反公約予以公差處罰者，給予處分通知，所犯處分應於一個月內完成。若未完成者，予以退宿處理，下學期亦不得申請住宿，若住宿同學如對處分有意見者，可至宿服中心申覆。

二一、離宿時未依規定完成寢室打掃、清理及環境檢查而擅自離舍者，除依規定扣保證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行政處份；若房舍、公物及寢俱設備損壞則需負賠償責任，由保證金中先扣繳。

二二、若住宿生違規行為涉及學生獎懲要點，悉依其規定辦理，各項違規處分結果以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之通知為準。

二三、住宿生若對宿舍幹部管理有疑慮者應立即向宿服中心反應，由宿服中心協助處理，切勿與宿舍幹部產生言語或行為上的衝突，違犯者雙方依情節轉由生輔組依校規辦理，嚴重者予以退宿處分，須滿2學年，方得予宿舍申請。

二四、申覆說明

(一)住宿期間內違規達情節重大者，即建請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，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，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。

(二)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、宿舍老師開會討論決議。對違規處分有異議者，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。

本公約未盡事宜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，得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以宿服組網站或書面公告補充之。